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瑋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振世

林桂米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寶鳳

郭林秀美

陳清淵

陳清賢

王陳素香

陳素媛

林文和

傅林美霞

林仙月

蘇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義全

蘇素英

董金雀

林錦澤

林渲蘞

林莛恩

林青姬

林志鴻

林宥豔

林曾秀春

蔡鳳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4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